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 | | | | | |
|-----------------|--|-----|---------------------|------|--------------------------|
| 訓練單位名稱 | 中國醫藥大學 | | | | |
| 課程名稱 | 表達性藝術療癒創傷照護班第01期 | | | | |
| 上課地點 | 學科:40402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英才校區宿舍大樓1樓牡丹教室) 術科:40402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英才校區宿舍大樓1樓牡丹教室) | | | | |
| 報名方式 | 採網路報名 | | | | |
| |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 | | | |
| 訓練目標 |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中心培訓內容主要分為五大核心訓練領域及八大類課程，五大核心訓練領域分別為專業醫療培訓領域、醫療照護領域、保健養生領域、營養烹飪領域及客製化領域。本中心期能不斷提昇訓練品質，並朝與國際接軌目標邁進，自民國96年起，導入TTQS(Taiwan TrainQuail System, TTQS)評核系統。民國九十九年中國醫藥大學在行政院勞委會舉辦第六屆「國家人力創新獎」專業團體獎項決審脫穎而出，辦訓成效實力備受肯定。並自100年起聘請輔導顧問協助，將中心所有的訓練課程透過PDDRO的訓練迴圈執行。並於100年度榮獲勞委會職訓局訓練機構版銀牌獎及102年度、104年度勞委會職訓局訓練機構版金牌獎，106年度申請金牌展延通過，108年度申請TTQS評核金牌，肯定本中心對訓練課程品質的保證。</p> <p>知識:學習創傷的定義以及其心理歷程，了解創傷照護工作的重要性。</p> <p>技能:學習如何協助重大傷害受創者，根據個案不同的特質、喜好與需求，選擇適合的藝術創作來表達的治療模式。</p> <p>學習成效:學習各種藝術表達形式可以如何來協助重大傷害受創者。</p> | | | | |
| 上課日期 | 授課時間 | 時數 | 課程進度/內容 | 授課師資 | 遠距教學 |
| 2021/10/16(星期六) | 09:30~12:30 | 3.0 | 藝術治療的創傷知情與療癒，藝術創作體驗 | 江芊玥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21/10/16(星期六) | 14:00~17:00 | 3.0 | 戲劇治療與創傷療癒，戲劇治療體驗 | 朱靜怡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21/10/23(星期六) | 09:30~12:30 | 3.0 | 無聲創傷-音樂治療 | 楊佩潔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21/10/23(星期六) | 14:00~17:00 | 3.0 | 災後創傷的藝術治療 | 江年依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21/10/30(星期六) | 09:30~12:30 | 3.0 | 藝術療癒創傷後的身心 | 江芊玥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21/10/30(星期六) | 14:00~17:00 | 3.0 | 舞蹈治療與創傷療癒 | 陳穎芝 | <input type="checkbox"/>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 | |
|-------------------------|--|
| <p>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p> | <p>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本國籍。</p> <p>(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p> <p>(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招訓方式 即時提供各項課程諮詢資料，讓學員可有效認識訓練課程，進而吸引學員報名參加，同時以EDM電子傳單予舊學員，以及網站線上報名方式，並加上報紙平面廣告刊登，有效將課程宣傳。</p> <p>※資格條件 社工、輔導老師、照顧服務員、醫療工作者、藝術工作者等相關從業人員，對表達性藝術治療有興趣者，並有意從事相關領域工作者。</p> |
| <p>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p> | <p>※學員學歷：不限</p> <p>※遴選方式</p> <p>一、以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為主，並依序遴選審查，額滿後列備取。1. 符合參訓資格者將依序通知工作日10日內繳交報名費用，完成繳費者依序錄取為正取學員，未完成繳費者列為備取。</p> <p>二、正取學員需於開訓當日前至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或郵寄(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宿舍1樓)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基本資料表、報名班次之全額訓練費用(或轉帳、劃撥全額訓練費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4. 全額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原住民、獨力負擔家計者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一般對象者免附) 5. 學員參訓契約書一式2份。 6. 正取學員如開訓當日前經多次提醒仍未繳交報名應繳資料者，視同放棄參訓，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完成繳費及報名手續者得以遞補為正取學員。 7. 開訓當日未請假之正取學員(即未報到或主動放棄參訓者)，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完成繳費及報名手續者得以遞補為正取學員。 |
| <p>是否為 iCAP課程</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課程相關說明： iCAP標章證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p>招訓人數</p> | <p>21人</p> |
| <p>報名起迄日期</p> | <p>110年09月16日至110年10月13日</p> |
| <p>預定上課時間</p> | <p>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p> <p>每週六09:30~12:30;14:00~17:00上課</p> <p>共計18小時課程總期</p>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 | |
|------|---|
| 授課師資 | <p>※陳穎芝 老師 學歷：英國瑪格麗特皇后大學 舞蹈動作心理治療 碩士 專長：青少年輔導, 舞蹈動作心理治療, 日本操體技巧so-tai, 生涯規劃課程, 華語教學</p> <p>※江芊玥 老師 學歷：英國瑪格麗特皇后大學 藝術心理治療(國際)系 專長：藝術治療理論, 藝術治療臨床經驗, 藝術治療創作體驗</p> <p>※江年依 老師 學歷：英國倫敦大學Goldsmiths學院 藝術心理治療研究所 專長：嬰幼兒與兒童心理發展、親子關係、親職教育、家庭動力、心理創傷</p> <p>※朱靜怡 老師 學歷：台灣大學 臨床心理研究所 專長：戲劇治療</p> <p>※楊佩潔 老師 學歷：美國卓克所大學 創造性藝術治療研究所 專長：發展取向音樂治療、心理動力取向音樂治療、音樂治療與醫療</p> |
| 教學方法 | <p><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教學法 (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 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 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教學法 (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 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 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p> |
| 費用 | <p>實際參訓費用：\$3,040, 報名時應繳費用：\$3,040</p> <p>(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2,432,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608)</p> <p>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p> |
| 退費辦法 |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p> <p>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 但因個人因素, 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 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 餘者退還學員。</p> <p>(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 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 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 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 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 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 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 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 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 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匯款退費者, 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 | |
|--------------|--|
| 說明事項 |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
|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 <p>聯絡人：吳旻書</p> <p>聯絡電話：04-22054326</p> <p>傳 真：04-22035557</p> <p>電子郵件：aaaqqq1213@mail.cmu.edu.tw</p> |
|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p>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p> <p>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p> <p>電 話：04-23592181 分機：1505、1524、1534、1535</p> <p>傳 真：04-23590893</p> <p>網 址：https://tcnr.wda.gov.tw/</p>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